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陽慶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496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陽慶皇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陽慶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址設花蓮縣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，下簡稱花蓮看守所)之在押被告，於民國113年6月6日14時55分許，在上址二工場內，因與林俊宏(為同址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受刑人)一言不合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俊宏，並持塑膠板凳砸向林俊宏，致林俊宏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、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右眶底閉鎖性骨折、頭皮鈍傷、流鼻血等傷害。案經林俊宏告訴偵辦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陽慶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俊宏於偵查中之指述相符，復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花蓮看守所被告懲罰報告表、收容人內外傷登記表、告訴人受傷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懲罰書、戒護資料表等證據可資佐證(見他字卷第12頁、交查卷第9-11、32-39頁)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方式待人處
02 事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一言不合，即率爾以徒手及持塑膠板
03 凳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上揭一所示之傷害，足徵被
04 告欠缺對他人身體應有之尊重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併考量被告
05 自陳為高中(職)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因另案在押；兼衡被告
06 自白犯行，及其犯罪動機、下手傷害之方式、告訴人所受傷
07 勢嚴重程度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
08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8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0 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張瑋庭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